



刘同贵 合伙人

办公室：郑州

电话：86-371-66672338

邮箱：tonggui.liu@tahota.com

工作语言：中文

专业领域：

房地产/建设工程（含基础设施）/项目 | 银行/金融/信托 | 公司商务/并购重组/破产清算

行业领域：房地产与建筑 | 金融机构

个人简介

刘同贵律师，郑州大学法学学士，1999年取得律师资格，民革党员，自2003年5月至2022年3月期间执业于河南杰瑞律师事务所，2022年4月至今执业于泰和泰（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主要专业领域为金融税务、公司商务、不良资产。

教育背景

1998-2001 郑州大学 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2003年5月至2022年3月 河南杰瑞律师事务所

2022年4月至今 泰和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社会职务与会员资格

河南省律师协会直属分会公司证券业务委员会 委员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文法学院 校外导师

郑州市律师协会第七届公司证券委员会 委员

郑州市郑东新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合规委员会 委员

代表业绩

2004年至2016年期间，代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下辖八家支行的个人住房按揭案件、汽车消费按揭案件、信用卡催收、储蓄卡被盗刷被诉案件、非诉催收案件以及其他法律事务 800件以上；

2004年至2008年期间，代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花路支行诉康明（郑州）置业有限公司因“东明花园”虚假按揭产生的金融借款纠纷约200件；

2004年至2009年期间，代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诉河南德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德亿时代城”虚假按揭产生的金融借款纠纷约120件，经法院一次性拍卖成交其中77套房屋，另有23笔债权未经拍卖实现化解清收；

2012年至2014年期间，担任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法律顾问，为其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合规培训、合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诉讼代理等法律服务；

2015年至2017年期间，担任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法律顾问，为其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合规培训、合同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诉讼代理等法律服务；

2015年至2022年期间，担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法律顾问，为其提供日常法律咨询约1000件、合规培训约20次、非标准文本法律文件审查约4000件、出具法律意见书约30份、诉讼代理数十件等法律服务；

2020年至2022年期间，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就“永续贷”催收、诉讼、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执行、债权转让、尽职调查所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四次内部法律讲座；

2012年至2018年期间，代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直接实现担保物权案件多起；

2022年，接受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委托，对其多家重点信贷房地产客户及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土地使用证、银行账户、印鉴、保险密码、出账资金在约定范围内实施驻场专项监管；

2022年，接受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处置清收其在郑州地区、新乡地区一批不良资产，进行恢复执行、申请权利人变更、资产调查、创设新的法律关系追偿债权等工作；

2022年，接受河南乾鼎富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理处置清收其在南阳地区一批不良资产，进行恢复执行、申请权利人变更、资产调查、评估拍卖、变现处置等工作。